

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7.10.28 本校第七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8 教育部台(88)高 字第 8800946 號函核備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八、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且不受本辦法第二、三條之限制；如實際選修課程與申請課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送所屬系所認可。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向教務處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辦理。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